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百九十一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命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七十五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奉令准行政院咨請協緝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出納股長葉溥文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四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通令各法院長官對於民事執行案件務須恪遵法令慎重遴選勤慎幹練之推事及書記官辦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理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五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令飭各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十五年年終考績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分院院長執行初核
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六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通令各法院對於上訴抗告或聲請已逾期間或對於不得上訴抗告或聲明不服之件而爲上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訴抗告或聲明不服者應立予駁回並注意抗告無停止執行效力之規定律師爲此項行爲者應即函請提起懲戒之
訴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七

司法部指令

-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首都反省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首都反省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依限解繳續征公務員飛機捐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八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一〇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據湖南高等法院呈請通緝殺人案內逃犯劉立重歸案訊辦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一一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為據蕭山地院請示法人登記疑義三點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二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送本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院清理積案期內民刑事收結案件表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二

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爲遵令飭取杭州第一監獄在監人陳錫洙自溢身死案驗斷書結由	二
月二十七日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據呈報靖遠縣監獄脫逃人犯彭占彪等八名情形已將管獄員撤職並擬議縣長處分由	二
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據呈報西和縣監犯王延海等脫逃緝辦各情形並縣長如何議處由	一三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報曲沃縣監獄已決犯邱董長乘隙脫逃業將該管獄員吳惠記過一次看守劉得奎飭縣法辦由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三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據呈送第二第五第六等分院及黃岡等地檢處清理積案期內收結案件表由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三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填報本院所屬各法院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奉令清理積案之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推事辦案成績一覽表由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四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復上海地院辦理陸金龍自訴潘守仁等受占一案調卷查明情形由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四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據呈報刺鼓縣脫逃人犯歐陽成龍一案查訊員士情形由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四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據呈復查明長沙地檢處處分張乃一偽造證書及印信一案對於偽造公印一點原處分尚未敘及已令繼續偵查法辦具復由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五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據呈請假釋零陵縣監犯陳天福等三名口附送文件由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五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據呈請假釋第三監獄監犯王壽朋等六十五名附送文件由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五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據呈請假釋汝南縣監犯李七斤一名附送文件由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六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據呈南昌地院呈以提存所給付利息尙有疑義及關於提存事項可否徵收費用由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六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據呈遵令造送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各院長庭推辦結案件數目表由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六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據呈請假釋宜都縣監犯田一志等五名附件由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七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據呈請假釋黃岡縣監犯白秀桂一名附件由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七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請假釋平湖縣監犯鍾全金一名附件由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八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藏珍據呈請假釋甯津縣監犯周保福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八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據呈第一分院首檢呈送二十五年度第三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八
令廣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報廣州地院學習推事王文節辦理西南電光公司朱自維與民衆烟草公司羅豪租金執行事件誤將另案上訴中債務人財產查封辦事疏忽酌予議處由(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據呈請假釋丹陽縣監犯黃松生一名並送監犯朱慎金等四名保外服役報告書等件由(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請假釋鎮海縣監犯胡阿才一名附件由(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〇
令署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承濬據呈請假釋鎮山縣監犯張啓明一名附件由(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二〇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復查明吳泰等呈控翁源地院推事黃驥卑污瀆職一案情形由(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二〇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據呈送部黑等殺人判處死刑一案卷判由(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二〇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據呈廈門地院首檢請指示私運銅元出口案件如何辦理理由(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二一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劉金氏與初必用因請求離婚及確認婚姻成立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三
劉回生堂與黃再興等因請求給付花紅事件上訴案(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四
協泰鴻顏料號與湖北硝磺局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再審事件上訴案(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二六
謝志恆等與俞志清因求償欠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二八
杜捷三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三一
顏文友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三五
查鼎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六
吳葆生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七
甯彥才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四月七日)	三八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部 令

司法部令

茲將指紋練習生吳蘭芬改派在山東第一監獄以候補看守長任用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林建署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曾軾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曾璧奎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陳宗鑑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蔣廷華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陳崇濤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任黃海濤試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楊崇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彭世麟試署浙江溫嶺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周鼎署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莫潤薌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樓雲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吳家祺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夏鴻燮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傅思睿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秉銓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育民試署山東反省院管理主任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黃宗緝署廣東蕉嶺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黃希仲署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海清試署山東高密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聶宗漢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馬延吉試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杜夔牛爲福建反省院總務主任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趙廷琪爲福建反省院助理員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高貽書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葉在澤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王德淶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黃仁樞代理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調派劉崇愼充浙江嘉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劉清潔充山東荷澤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張天長代理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調派邵廉充浙江義烏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毛錫清充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劉瑞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顏伯龍充廣東海豐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調任雷以雲試署湖北武穴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張溶文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張寶第試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林輝煌充廣東信宜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時伯齊爲本部科員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陳光黃爲本部科員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徐式昌署山東清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派孫恆充廣東寶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調派李心萃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調派鄧建充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調任黃永康試署安徽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派羅集義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派張善安充湖南第一監獄教誨師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派羅才劭充湖南第一監獄教誨師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派蔣紹葵充湖南第一監獄教誨師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派王恭遜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調派馮良俊充湖南湘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派宋瘦萍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派賈守中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調派凌服堯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俞履德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王鳳周代理本部科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調派馬世復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林膺署福建雲霄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徐同書署福建浦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調派邱崑圖署山東臨沂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調派林厚祺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調派曾振生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王善治署福建仙遊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黃鉞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俞之桐署浙江象山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郭駿署浙江仙居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調任趙寶慶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張思忠充甘肅高等法院委任會計佐理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趙宗海充江蘇東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任命黃象愷試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王鍾麟充察哈爾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黃鳳梧署山東臨淄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黃寶善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二七三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奉

司法院本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四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行政院本月十三日第一三八號咨開「案據廣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民字第四三三號呈稱，『現據廣東省銀行行長顧翊羣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呈稱，本

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職行據香港分行經理伍季平長途電話報稱該分行出納股長葉溥文是早並未請假不見回行無從開庫報請核示等情當以事涉可疑飭員前往該員省寓查訪無着登即派委職行稽核黃滌寰搭即日中午快車赴港會同該分行伍經理依照港例報明香港警察司及延請當地狀師到場以便眼同開倉查點藉明真相去後旋據該分行泌電稱夾萬經召匠設法毀開查點庫存計短欠港紙壹拾萬零零叁百壹拾貳元已報緝等情前來查該股長葉溥文係梅縣東廂曹塘人二十一年九月間由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長繆培南第一軍參謀長羅梓材共同介紹入行經沈前行長載和派充總行稽核處行員並由國立中山大學校教務主任蕭冠英簽具保證書負責保證有案迨至二十五年十二月調充香港分行出納股長據該分行逐月考察成績列報尙能謹慎從公乃竟事出意外挾帶鉅款潛逃實屬慙不畏法自非嚴緝究辦不足以肅法紀而重公款除經函飭香港分行懸賞港紙伍千元報案查緝並一面密電梅縣辦事處就近商請縣政府查封該逃員原籍家產暨由行依照本行保證規程分函保證人及介紹人設法追交或負責賠償外理合將該葉溥文挾款潛逃情形連同該逃員年籍清單一紙相片壹百張備文呈報鈞府察核俯賜分別函令各軍警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逃員葉溥文年籍清單一紙相片一百張據此應准通緝除指令速向該逃員保證人追賠並函外交部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轉函各國駐兩粵領事及港澳政府協緝暨分行所屬一體嚴緝外，理合抄同原繳年籍清單暨檢原相片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分電各省市協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咨請貴院轉飭有權機關依法協緝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照錄原附年籍清單。檢同相片，令仰該部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
年五月二十五日

計發原抄葉溥文年籍清單一紙。原附相片二十紙。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二七四號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查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案件，在各種財產登記制度未臻發達以前，固不免困難，然苟辦理得人，亦未始無圓滿之效果，現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一條第一項載，專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遴選勤慎幹練之人員充之，其用意至為深遠，各該法院長官，自應善為體會，切實奉行。乃近查各法院關於民事執行案件，往往有遲延至三箇月以上尚未辦結者，其遲延原因，雖多由案情繁重，調查困難，及其他特殊情形：而其中由於承辦人員：未盡諳執行程序，或缺乏辦事經驗，以致遲遲莫決者，當亦不免。須知民事訴訟案件，審判固貴明允，而執行尤宜敏捷，苟執行一日未經終結，即裁判一日未收實效，其與人民權利，法院威信，所關甚鉅。而民事案件，情實類多複雜，執行方法，又復繁曠曲折，承辦人員，平時如不悉心研究，臨事殊難運用自如：該管長官，對於此項人選，允宜特別慎重，隨時督察，倘有失當，或致貽誤，即屬有背法令：重視執行之本旨。用特剴切申訓，嗣後各該法院長官，對於民事執行案件，務須恪遵法令，慎重遴選勤慎幹練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毋得率予指派，致滋拖累，而貽口實，切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法院院長遵照）辦理。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三三二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蘇、粵、冀、察、除外）

查據湖北均縣司法處審判官盧壽階本年五月青代電稱：奉湖北高等法院令發補訂各縣司法處審判官廿五年考績填表應注意事項內載：考績表由縣長執行初核等語。擬請將審判官考績，改由高等法院院長，或分院院長執行初核等情；到部。查縣司法處設立，原為成立法院之初步

審判官待遇提高職務獨立，自與承審員有別且縣長在縣司法處，係屬辦理檢察官職務，未便由其執行初核。所有二十五年終依法應予考績之各縣司法處審判官，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分院院長執行初核，以明系統。據電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三四二號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爲令行事。查民事案件進行遲延之原因固多，而由於當事人利用訴訟程序藉故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以圖纏訟者，亦復不少。法院辦理此項事件，自應力求敏捷，凡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已逾期間，或對於不得上訴抗告或聲明不服之件，而爲上訴抗告或聲明不服者，原法院或審判長除應以裁定立予駁回外，並應注意抗告無停止執行效力之規定。俾案件得早日結束，以清訟累。如查明此項行爲係由代理律師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而爲之者，應即函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該律師提起懲戒之訴，以正風紀而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零一號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本部法醫研究所
各省反省院院長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部本年五月二十日第三五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五日第三九一號訓令開，查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現經立法院會議議決原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一條刪除，原第一百四十七條，應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宣布並分行外，合行附發刪修後之憲法草案全文，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三九一號

等因，並附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草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法醫研究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部本年五月十七日訓字第三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二日第二七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本年五月三日第肆一一七八一號公函開，『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財字第二八八三號呈稱，『查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自二十五年七月份實行以來，各機關按期解繳者，固屬甚多，但延不遵解者，亦屬不少。迄今將屆期滿，未便任其拖延。除全未解繳之各高級機關，前經開單呈請鈞院轉令催解外，本會職責所關，迭經積極查核，直接或間接催繳之。惟恐各機關視同具文，仍多延宕，謹請鈞院轉呈國府通令各機關，嚴飭所屬，依限徵齊，以利建設，而符功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分行外，應請貴處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准此，謹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關於催繳續徵公務員飛機捐一案，前於二十五年十二月間，據行政院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請通令各機關迅予遵照解繳等情到府，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應再通飭遵繳，以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長
典所 察 長
獄 長

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

二十八日

首都 反省 院 院 長
各省 反省 院 院 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四六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江西 安徽 湖北 青海)
(甘肅五省除外)

案查各省縣司法處應自二十七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六月止分三期改設正式法院，其必需增加之經費，須由

司法院切商行政院妥籌，本部前奉

令飭擬具方案呈核，以便咨商，即經於上年五月十五日訓字第二四零九號訓令揭示要點並頒發地方法院最低限度經費預算表通飭各高院妥編概算呈候彙轉在案。乃計時已逾一載，該院仍未遵令具復，以致此案尙形擱置。際茲收復法權舉國同聲呼籲之會，廢除久爲外人藉口之兼理司法舊制，愈不容緩，允宜按照原定期限以次改設法院。(訓令江蘇高院文內加下一段)該省所有兼理司法各縣，雖經有分爲六年改設完竣之計劃，要不外以經費關係，不得不將改設期限延長，設此案關於經費部分，中央另有統籌支配辦法，則該省自可仍照通案辦理，以免例外。該院應於交到兩個月內遵照先令各令妥編概算呈候彙轉，俾便早日會商就緒，得以依限改設。爲避免發回重擬多費時日起見，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此項概算，應恪遵部頒地方法院最低限度經費預算表所定數額編列，不得任意增加，其理由詳見第一七七號司法公報第二六頁所載本部指令安徽高院文內將來如確有增員加俸之必要，儘可在法收項下設法撥補。但該省各縣中原設審判官或承審員員額有在二人以上者，自應酌予增列，以免改設法院反形縮減。

二、數縣合設一院，用意原在節省經費，依上述指令列舉之第二項，固可於必要時在被合併之各縣臨時開庭，惟經費仍須力求節省，不得稍事鋪張，致乖合設本意。

三、在一部或全部尙未改設縣司法處之各省，各該縣改設法院所必需增加之經費，應以其

固有兼理司法經費爲計算基礎，於所編概算內記明數字，藉備參考。

四、改設法院需用房屋，以沿用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原有房屋爲先，如委屬不敷應用，必須另覓院址，則或借用公產，或租用民房，其所需修繕設備各費，應迅即通飭所屬各縣限期查明，並估計約數，呈由該院彙編臨時費概算具報備核。

合亟令仰一併遵照辦理具報，事關通案，毋得再延，仍先將奉令日期呈復備查。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五九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八五二號呈稱：

「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院長袁贊德首席檢察官賀壽嵩二十六年五月六日呈稱：呈爲呈請通緝事，查劉立重（即劉篤宏）共同殺人案件，被告劉立重在逃，迭經拘提未獲，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應予通緝，合依同法第八十五條，繕具通緝書，實呈鈞院處俯賜鑒核，准予通令所屬或呈部飭屬協緝，以期弋獲，歸案訊辦，實爲法便。謹呈。等情計呈通緝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并分令所屬嚴緝務獲歸案訊辦外，理合繕具通緝書，呈請鈞部鑒核。准予通令所屬協緝解案訊辦，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通緝書，令仰該檢察長查照辦理。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計發通緝書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推字第一三三二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七二號呈爲據蕭山地院請示法人登記疑義三點轉請鑒核令遵由